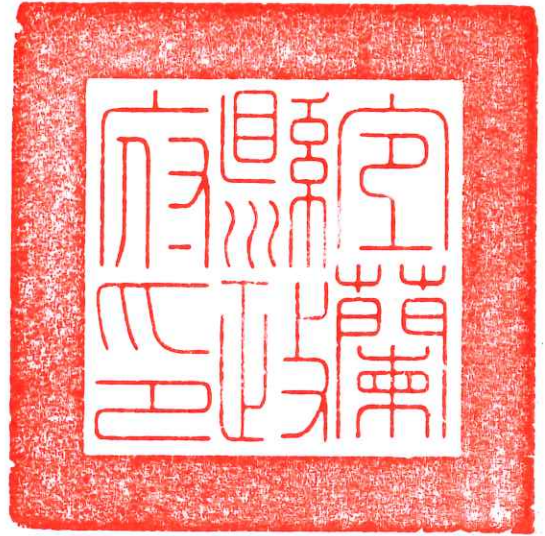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120181796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嵐」之民宿專用標識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宿登記證編號：宜蘭縣民宿1919號。
- 二、民宿名稱：嵐。
- 三、民宿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同新路66號。
- 四、經營者：黃○嵐。
- 五、備註：
 - (一)申請註銷及民宿專用標識遺失。
 - (二)註銷日期同公告日期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